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侯海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侯海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翁文彪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翁文彪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章玮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章玮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章玮琴的通讯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元江路 5050 号

电话：021-64091112

传真：021-64091117

邮箱：zzdh@sh-original.com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滨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李滨耀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迪玲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迪玲芳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 反对：0 票； 弃权：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：侯海良（主任委员）、张爱民、陆顺平；
2. 审计委员会：戚爱华（主任委员）、侯海良、陆顺平；
3. 提名委员会：陆顺平（主任委员）、翁文彪、张爱民；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爱民（主任委员）、翁文彪、戚爱华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0日

附件:

侯海良先生: 1963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高级工程师,硕士研究生。1984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职郑州电缆厂,历任技术员、工程师、电缆研究所副所长,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天津洲际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,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联隆实业公司副总经理,1997年6月创建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,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,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理事,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橡塑材料工作部副主任委员,热缩材料分会副理事长,电气装备线缆与电线电缆材料专家委员会委员,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理事,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理事,上海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,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联合会副会长,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,闵行区科技企业联合会会长,闵行区工商联执委。

侯海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,734.99万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侯海良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翁文彪先生: 1971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。1992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;1997年至2000年任壳牌石油(新加坡)化学工业生产主管;2001年12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,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翁文彪先生为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,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8.09万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翁文彪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章玮琴女士: 1976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会计师,硕士研究生。1996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英宝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;2003年6月起任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2011年6月起任上海闵行南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2016年12月起更名为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)董事;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、董事

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章玮琴女士为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,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.46 万股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章玮琴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李滨耀先生: 1950 年 6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。1968 年 10 月至 1974 年 10 月任职于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;1974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1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和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;198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,历任助研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室主任、所长;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科英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科技顾问,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兼职华东理工大学教授;2011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滨耀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,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滨耀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迪玲芳女士: 1978 年 10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会计师,硕士研究生。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河北保定天威保变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;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安泰(宁波)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;2005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经理,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迪玲芳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,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迪玲芳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。